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宋寒斌先生、张旭明先生、李东升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担任。2023年2月28日，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因连续任职期间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生效。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王鸿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鸿祥先生、张旭明先生、李东升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	听取公司关于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监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后，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报审计整体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 **（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审核公司重要事项**

2023年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重要事项的开展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对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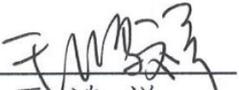
2024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王鸿祥、张旭明、李东升

(本页为立昂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

  
张 旭 明

  
李 东 升

2024年 4月 21 日